

广东省药学会

关于《广东省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指南》团体标准 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用辅料质量控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、广东省药学会药用辅料专业委员会牵头申报的《广东省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指南》团体标准，经审核，符合立项条件，同意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《广东省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广东省药学会 罗思宇 020-37886330

邮 箱：gdsyxh45@126.com

